

前言

在〈三百年中的女作家〉一文中，胡適（1979，頁675）提出：「三百年之中，有2,300多個女作家見於記載，這是很可以注意的事實。」但胡適也認為女性作家出現與人數，反而凸顯中國「畸形的社會」不重視女性教育的情形。原因莫過於「不肯教育女子，女子終不能有大成就；不許女子有學問，女子自然沒有學術上的成績可說」。對女性教育而言，明清詩詞才女出現，套用胡適說法，有如夜晚星空中少數熠熠閃亮的星辰，是難以照亮滿天的黑暗。論及「我們的女子教育」時，林語堂（1980，頁140）說：「中國人認為：才學過高，對於婦女是危險的，故有『女子無才是德』的說法。」女性不需讀書或受教育，「而她的一生也沒有旁的事業，只有做做賢妻良母而已」。但也因此「婦女的處於從屬地位，乃是一般的認女人為低能的結果」（林語堂，1980，頁130）。他們的論點反映了女性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導致女性無知無能的真相。

清末國家積弱不振與連連敗役，西方國富民強對中國形成極大的衝擊，激起改革波瀾。積極倡議變法的維新人士，援引西方經驗，謀求改革國家沉疴，開始關注女性的身體、教育、甚至經濟能力與其對國家的影響。維新運動雖說是基於國族主義（李曉蓉，2012），最終目的卻是為了興女學（陳東原，1994），興女學可說是近代解放婦女的先聲（潘毅，1997）。五四新文化運動風潮起，知識分子積極尋求新價值體系以建構新社會秩序，支持兩性的平等自由獨立。1916年改名為《新青年》正月號，第一篇文章是陳獨秀（1916，頁3）撰寫的〈一九一六年〉，文中痛斥儒者三綱之說，使得「率天下之男女為臣為子為妻而不見有一獨立自主之人者」，肇始呼籲青年應「鐵血一洗此浹髓淪肌之奇恥大辱」，努力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格（陳獨秀，1916，頁2-3）。當時論者主張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在於：

婦女問題，雖然千頭萬緒，而其根本問題，還是在教育。只要女子教育發達了，種種關於婦女的問題，總有法子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認定女子的教育問題，是婦女問題中第一個問題。（李光業，1922，頁20）

胡適（1986，頁215）也倡議女子教育目的在於「造成一種能自由能獨立之女子」。簡言之，女子教育不僅是婦女問題解決之道，也與女性的獨立自主關係密切。攸關女性教育與獨立自主種種論述，也就是在這樣時代思潮中進行。

女性知識分子是中國近代女子教育與五四婦女解放思潮建構下的產物（李曉蓉，2002）。陳衡哲（1934，頁11）曾表示，女性「受過相當教育，明瞭世界大勢，有充分的常識，獨立的能力，與自尊的人格的」。也如本研究以下所論述，她們是近代獨立自主女性的最佳表徵。Wang（2000）的研究提出，進學校，特別是進入中學，代表許多年輕女性獨立的開始。然而，受教育可能是女性自己的抉擇或是與家庭抗爭的結果，女性歷經困難，離家追求自己的夢想。呼應Wang的觀點，本研究旨於將11位女性知識分子置於晚清至五四歷史與思想脈絡中，藉由分析女性為何要接受教育的觀點、經歷與詮釋，探討教育與女性獨立自主的關係，¹以呈現教育對女性與其獨立自主的重要性和影響性，以及教育歷程中知識女性獨立自主的發展與多樣風貌。本研究先敘述女性受教育的情形，即晚清民初良莠不齊女性教育或漠視女性知識教育的社會環境，以及至五四倡議婦女解放思潮，教育被視為婦女解放首要條件的思潮背景。接著研究焦點在於分析女性知識

¹ 陳獨秀（1916，頁2-3）批評，三綱是被征服者的「奴隸道德」，養成無獨立自主人格的附屬品，要青年「自居征服地位」。應用陳獨秀觀點，本研究中獨立自主，意指女性掙脫傳統「奴隸」、「被征服」、「他人附屬品」的地位，有獨立自主人格，有能力，不倚賴他人，能爭取自己與婦女群體平等自由權利與幸福。